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朱肇維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4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J64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65754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2847960\_113D2167193-01.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112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情緒學習(SEL)-BEST ME種子教師工作坊」第二梯次，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及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創學習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強化學校新課綱課務發展之規劃，增進行政與教學團隊之動能，促進教師掌握新課綱教學精神，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資訊：
  - (一)參加對象：
    - 1、本市高優數位前導學校請務必薦派1名教師參與。
    - 2、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

3、本市公私立國中、國小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

4、考量研習品質，名額限額30位，以6週可全程出席者優先錄取。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一心樓3樓輔導專科教室（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教101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三)研習場次：

1、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2、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3、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4、113年6月5日（星期三）。

5、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6、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四)研習時間：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五)報名方式：各校請於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填報參加人員資料，Google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Wp73DV2EaJ99eD68het4koP\\_wwshrTU2-58vgydm4Y9rqcw/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Wp73DV2EaJ99eD68het4koP_wwshrTU2-58vgydm4Y9rqcw/view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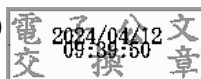
(六)聯絡窗口：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高以緯助理（聯絡電話：02-29559019，電子信箱：ntpc29559019@gmail.com。）

四、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

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